

云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审批件

云政土复〔2024〕210号

关于 220kV 三朵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 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

昆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 220kV 三朵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请示》（昆政请〔2024〕4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富民县将东村镇东村村民委员会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4.7710 公顷（不涉及占用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同意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将中屏镇中屏安东康村民委员会的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0.1611 公顷（其中耕地 0.147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

以上共计批准项目用地 4.9321 公顷，作为 220kV 三朵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方案按规定另行办理。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请当地人民政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做好征地补偿标准衔接工作，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

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严格补充耕地用途管理，确保补充耕地长期稳定利用。

四、当地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征地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主动公开与被征地群众密切相关的征地信息。

五、请监督指导建设单位，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切实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承诺事项，按照评估结论、建议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前采取避让措施或实施综合治理。配套建设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切实履行好建设方应承担的地质灾害防治法定责任。

六、建设单位未与矿业权人签订压覆补偿协议、未按规定办理压覆审批手续的，不得转发征转用地批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不得供地。

七、请加强征地批后监管，确保依法依规用地。

此复。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省税务局。

昆明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昆政地转〔2024〕9号

关于转发《关于 220kV 三朵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的通知

富民、禄劝县人民政府：

现将《关于 220kV 三朵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云政土复〔2024〕210号）转发给你们，结合以下要求一并实施：

一、请按照批准的用地面积、位置，核准用地范围，依据项目规划进行建设。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0.1470公顷耕地的质量。

三、请按规定将征收土地方案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在征地过程中要切实维护被征地村（社）农民的合法权益，妥善安排被

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障安置补偿费用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民；并严格按照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的（昆人社函〔2023〕32号）、（昆人社函〔2023〕33号）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四、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时，须严格按《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并按反馈制度要求上报征地批后实施及供地情况。

五、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收到该批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办理占用耕地手续的书面通知，项目业主自收到《办理占用耕地手续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办理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或减免税申报事项，凭耕地占用税完税凭证或减免税凭证以及其他有效文件办理后续用地手续。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富民县、禄劝县自

然资源局

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6月28日印发